

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

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8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370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，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。
- 二、協助本校特教相關業務，以利特殊教育工作者之推展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
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- 三、歡迎家長、志工或退休老師、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。

肆、錄取對象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伍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電話：(03) 3322101 分機 620，請洽特教組長。
- 三、報名手續：親自報名（不受理委託或通訊報名）
 1. 簡章與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，或來校索取。
 2. 繳驗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（報名表黏貼最近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、身分證、學歷證件及特教相關資歷證件），驗後正本歸還，影本供校方存查。

陸、甄試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112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面試（特教資歷、教育工作理念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）。
- 四、錄取標準：面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能錄用。

柒、放榜：甄試當日將正取與備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到。

捌、聘用期間：自實際進用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
玖、薪津：每週 20 小時，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，以時薪每小時 176 元計算，

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（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），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。

拾、工作內容：

1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回歸等事宜。
2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3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，如協同教學、戶外教學、融合教育、有助於身障生之相關學習與補救教學…等課程。
4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。
5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（受傷、情緒失控、走失…等）。
6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與觀察記錄等。
7. 協助學校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展。
8. 協助學校或特殊教育教師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9. 協助特教班環境整理工作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（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）。
- 二、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特教班按時計資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一經錄用，需與本校簽訂工作契約，工作時間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大華國小 111 學年度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報名表
甄選編號：（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）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	姓名			
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		年齡	
地址				
電話	公：	宅：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學 校		科 系	
特殊專長				
特教相關 資歷	(例如：工作經歷……)		(例如：工作時間…)	
	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
檢附相關證件 (正、影本各一份)			本人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(免檢附) (證件正本驗後歸還，影本供校方存查)			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)	